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於[編纂]依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公司法」)第411(1)條所作出的命令，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會議」或「會議」)。

#### 會議目的

會議目的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以同意根據公司法第5.1部本公司與記錄日期之普通股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副本以及公司法第412條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陳述副本載於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的計劃手冊內。

#### 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依照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411條，同意本公司與其普通股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不論有否經澳洲聯邦法院(「法院」)批准的修訂)，該計劃載於計劃手冊(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並於其中詳述；並進一步議決，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變更或條件，且在法院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經任何該等修訂或條件修改的計劃。」

\* 僅供識別

## 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主席

法院已委任[•]為計劃會議主席（「主席」），倘[彼／其]未能出席，則由[•]擔任主席，並須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

香港，[編纂]

###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Echelon,  
77 The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承法院及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董事

附註：

### 1. 一般事項

計劃會議通告及計劃決議案應與計劃手冊（「計劃手冊」，計劃會議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計劃副本及公司法第412條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計劃手冊內。

在該等說明附註中，計劃會議稱為「大會」。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有關計劃決議案的資料

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計劃手冊。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為使計劃生效，計劃（不論有否經法院批准（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接納）的修訂或任何變更或條件）必須獲得法院命令批准，且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必須提交予ASIC登記。

倘本通告所載的計劃決議案獲要求大多數票通過，且計劃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所需命令以使計劃生效。計劃的實施須受實施條件所規限。

## 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2. 主席

法院已指示[•]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倘其未能或不願擔任，則由[•]擔任計劃會議主席。

### 3. 投票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計劃。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各董事擬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計劃決議案。

### 4. 要求大多數票

根據公司法第411(4)(a)條，為使計劃獲得股東的批准，則計劃決議案須獲得要求大多數票通過，即：

- (a) 除非法院另有頒令，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
- (b) 佔批准計劃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計劃會議通告所載的計劃決議案將按大會主席決定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就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而言，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的各登記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普通股即享有一票表決權。

### 5. 委任代表及投票說明

#### (i) 投票資格

根據2001年公司規例(澳洲聯邦)第7.11.37條，董事會已釐定，而(就計劃會議而言)根據公司法第411條及所有其他賦權權力，法院已決定釐定大會投票資格的時間為[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僅於該時間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說明附註的其餘意見乃向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發出。

若有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通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僅計算名字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ii) 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

如欲親身投票，閣下必須出席會議。

如欲委任代表投票，請參閱下節的委任代表說明。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合資格並欲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於會議入口處披露其姓名及地址後，將獲准進入並獲發投票紙。

## 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iii) 委任代表說明

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供有意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在首頁註明為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的副本或傳真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大會無效。為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請儘快填妥並簽署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

### (iv)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是否為股東均可。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進行勾選。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若閣下未填寫相關部分，或閣下指定之受委代表未出席大會，則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若大會主席獲閣下委任或默認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承認，主席即使於決議案內擁有權益仍可行使閣下之代表權，且主席就決議案之投票（除作為代表權持有人所作以外者）將因有關權益而不予接納。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 (v) 公司代表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倘證明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立，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已填妥的證明表格一併送達，惟證券登記處已備存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記錄者除外。

股東的法人團體代表於會議入口處出示其委任書面證據、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委任人姓名後，將獲准進入會議並獲發投票紙。

## 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vi) 受委代表及大會程序

公司法第250BB條及第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a)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b)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根據公司法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a)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b)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c)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d)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250BC條，若：

- (a)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b)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c)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d) 下列中的任意一項適用：
  - (1)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2)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將所有已填妥並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7. 股東提問

於大會上，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計劃會議上提呈之計劃決議案提問。

為便於本公司管理層回答問題，請閣下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問題提交予澳洲聯席公司秘書：

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以電話方式送達：(08) 6311 8004(澳洲境內)  
+ 61 8 6311 8004(澳洲境外)

以電郵方式送達：admin@dragonmining.com

### 8. 其他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計劃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計劃會議仍將如期於[編纂]舉行。然而，倘於[編纂]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則計劃會議將予以延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